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46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林佩儀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店事聲字第73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店事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言「參與評議之法官雖僅於評議簿中記載其結論（如抗告駁回、同意等），仍難謂與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不合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之裁定，異議人不服該核定提起抗告，所繳納抗告費用即屬該事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敗訴之當事人一併負擔」，牴觸法院組織法第106條之立法目的，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8次、第1507次、第1515次、第1524次及第1528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46號林佩儀聲請案

